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說明會 簡報



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簡報大綱

- 01 緣起
- 02 環境損害責任險投保重點
- 03 國內產險現況
- 04 Q&A
- 05 結語



01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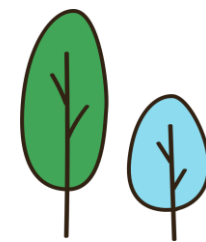


一、緣起

現行繳費人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意外污染責任險**，屬**第三人責任保險**，無法因應繳費人廠區內之污染風險

修正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費收費辦法**」

鼓勵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若廠區內發生污染，可有效**分擔繳費人污染整治費之費用負擔**



02

環境損害責任險 投保重點



二、環境損害責任險投保重點

法規說明

-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以**95%計算** (即**5%折扣**)之優惠費額，申報繳納其次一年度之各季整治費

優惠費額施行日期為114.1.1

承保範圍

- 承保範圍至少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廠區內主要製程、管線及貯存設施**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二、環境損害責任險投保重點

優惠費額申請頻率：每年一次

申請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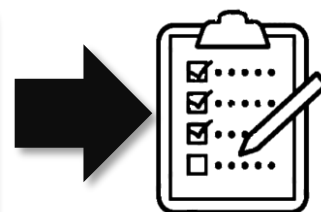
至申報系統
填報申請書



依指定方式
上傳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

- 1.申請書
- 2.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
含保險合約影本、
保險收據及聲明書
- 3.切結書



申請文件
審查



核可後適用

通過
核發

寄發
核定結果

註:114年為例需於**1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即可於115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提出整治費優惠費額申請**

03

國內產險現況



三、國內產險現況

- 意外污染責任險等同效益保險之承保內容，多屬因應突發或不可預料之污染事故所致第三人必要清除費用，尚難有效因應繳費人廠區內之污染風險
- 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可有效因應可能之污染風險導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整治費用

項目	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 意外污染責任險	環境損害 責任險
主要承保範圍	■ 第三人責任保險	■ 污染責任保險
第三人體傷及財損	V	V
突發意外污染清除費用	V	V
漸進式污染所致清除費用	X	V
運送中貨物所致之污染狀況	X	V

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
意外污染責任險

僅受理突發意外
之第三人體傷財
損及污染清除

環境損害責任險

除第三人體傷財損
及污染清除外，亦
受理工廠本身非意
外污染清除



以優惠費額，鼓勵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

三、國內產險現況

國內污染責任險商品

- 產險公會網站之會員公司計有22家
- 目前有**3家推出污染責任險相關商品**

保險商品名稱	承保內容摘述	說明
1. 富邦產物環境污染責任險	承保範圍一：「意外且突發」污染狀況所致清除整治費用 承保範圍二：非「意外且突發」污染狀況所致「非水」清除整治費用 承保範圍三：非「意外且突發」污染狀況所致清除整治費用。 承保範圍四：運送中貨物所致之污染狀況 承保範圍五：「意外且突發」污染狀況所致第三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 承保範圍六：非「意外且突發」污染狀況所致第三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	無論是意外突發或長期洩漏累積皆會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故承保範圍須至少包含承保範圍一及範圍三，以符合優惠費額申請規定

三、國內產險現況

保險商品名稱	承保內容摘述	說明
2. 美商安達營業處所污染責任保險(PREMISES POLLUTION LIABILITY POLICY)	承保範圍一：「自行主要整治費用」 (Section1.OwnPrimary Remediation Costs) 承保範圍二：「強制性整治費用」 (Section2.Imposed Remediation Costs) 承保範圍三：「法律責任」 (Section3. LegalLiability) 承保範圍四：「運送污染責任」 (Section4.TransportationLiability) 承保範圍五：「營業中斷」 (Section5. BusinessInterruption)	無論是自行、環保機關或第三人等發現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皆須進行污染移除、清除，故承保範圍須至少包含承保範圍一及範圍二，以符合優惠費額申請規定。
3. 美國國際產物污染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為清除因承保處所之污染狀況產生承保處所以外區域之清理費用。	依收費辦法規範，承保範圍，其中至少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廠區內主要製程、管線及貯存設施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國內環境損害責任險起步中，希望各保險公司配合政策協助推動

04

Q&A



四、Q&A

Q1:承保範圍除包含意外突發事件外，是否包含逐漸發生的污染事件？

A1:無論是突發事件或長期洩漏累積皆會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發生污染時，若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可強化財務分擔機制，故兩者所致之污染情形皆屬承保範圍。

四、Q&A

Q2: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是否有最低保險金額之限制？

A2:依收費辦法第10條第4項規範，「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其中至少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廠區內主要製程、管線及貯存設施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故無最低保險金額之限制。

四、Q&A



Q3:被保險人廠區內之污染擴散到廠外時，是否需包含第三人區域之污染移除、清除？

A3:因廠內之污染擴散到廠外時，需包括廠外第三人區域之污染移除、清除。



四、Q&A

Q4:繳費人洽詢環境損害責任險之保費時，無法提供其廠內污染潛勢相關資料，且保險公司無污染場址之整治費用相關參考資料，致無法評估及規劃相關保單內容？

A4: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污染改善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經費預估，並於主管機關核定前，應陳列或揭示於污染場址所在地之（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室及主管機關之公開資訊網站，期間不得少於15日。故可於陳列或揭示期間查詢計畫內容。前述資訊網站，可至各縣市環保局最新消息或相關公告查閱。

05

結語



五、結語

- 透過本次說明會進行雙向瞭解及溝通，以期產險公會及其會員公司配合本部政策，協助推動並開發更多相關保險產品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敬請
指教

THANK
YOU

